

# 特殊涉外醫療事件與民初社會： 1919 年羅感恩案研究

李傳斌

[摘要] 羅感恩案是民國初年發生在湖南常德的一起特殊涉外醫療事件。1919 年 12 月 17 日，美籍醫學傳教士羅感恩(Oliver Tracy Logan)應邀至湘西鎮守使馮玉祥寓所，為其患精神病的親屬劉禮權治病時，被劉用手槍打成重傷而殞命，馮玉祥也受輕傷。羅感恩案發生後，經報刊廣泛報導，迅速成為各界關注的話題。該案的傳播和善後處理，在案內、案外產生了重要影響，展現了馮玉祥與民初政治、社會輿論、基督教傳播的關係，揭示了民初政治與社會文化的複雜與多變。

[關鍵詞] 羅感恩(Oliver Tracy Logan) 醫學傳教士 涉外醫療事件 馮玉祥 社會輿論

[中圖分類號] K261; B97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3) 02 - 0180 - 11

基督教在近代中國的傳播具有國際性，與政治和外交有密切關聯。<sup>①</sup>因此，傳教士與中國社會的關係較為複雜。醫學傳教士一般與地方社會的關係較為融洽。除因教案、兵匪攻擊或防疫染疾而亡者外，因治療病人意外死亡的醫學傳教士極為少見。1919 年 12 月 17 日，美籍醫學傳教士羅感恩(Oliver Tracy Logan, 1870-1919)在湖南常德遇害案就是特例。他在為馮玉祥患有精神疾病的親屬劉禮權治病時，遭病人槍擊而死。這起涉外醫療事件引起各界廣泛關注，在案內、案外產生了重要的影響。目前，相關論著對該事件僅有簡要提及。<sup>②</sup>本文擬專門探討該事件的具體經過和社會影響，加深對其背後的政治與社會文化問題的認識。

## 一、醫生與患者：羅感恩與劉禮權醫患關係的產生

醫患關係是民國時期值得注意的社會問題。<sup>③</sup>與普通醫患關係事件相比，羅感恩遇害案可以說是特殊的醫患關係事件。那麼，醫生羅感恩和病人劉禮權的醫患關係是如何發生的？

羅感恩早年習醫，大學畢業後，“念這時候的東方，正需醫生救人，故發願到中國來”。<sup>④</sup>1898 年受美國根本論會(Cumberland Presbyterian China Mission, 或譯“金巴侖長老會”)派遣到湖南常德行醫傳教；<sup>⑤</sup>1900 年因病返美；1901 年重返常德，在續辦診所的基礎上創辦廣濟醫院(後改名廣德醫院)，長期主持院務並從事醫學研究。《博醫會報》(*The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稱羅感恩“是一位高明的醫生和外科醫師，善於創造發明適合醫院使用的設施，並以寄生蟲研究工作而出

名”。<sup>⑥</sup>他於1903年發現“間日瘧原蟲”和“三日瘧原蟲”，“在湖南省實屬首次”。<sup>⑦</sup>1904年，他在中國“首次發現”血吸蟲，<sup>⑧</sup>並撰文發表在《博醫會報》上，被認為“是中國向世界報導的第一例血吸蟲病”。<sup>⑨</sup>羅感恩因醫術和服務精神贏得社會的信任，外界盛讚他“醫學極精，為在華美醫生之卓著”。<sup>⑩</sup>長沙海關報告也說“羅感恩的研究工作很出名，外國人和中國人都很尊敬他”。<sup>⑪</sup>

劉禮權出身軍人，與馮玉祥都曾是陸建章的部下；1913年授陸軍少校，1916年被任命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同年授上校加少將銜。<sup>⑫</sup>從經歷看，劉禮權與常德的羅感恩發生關係的可能性很小。然而，由於馮玉祥這層關係，二人發生了醫患關係。

劉禮權是馮玉祥妻子劉德貞的親戚。劉德貞是陸建章夫人的侄女，劉禮權是陸建章夫人的堂弟。故劉禮權是劉德貞的叔父輩，<sup>⑬</sup>並非有人所說的馮玉祥妻弟。由於馮玉祥在常德任湘西鎮守使、第十六混成旅旅長，劉禮權於1919年12月從北方來到常德。<sup>⑭</sup>劉禮權到常德有兩個目的。一是為謀生。劉禮權患病後離職，生活無著，想找馮玉祥謀份差事。二是為陸建章復仇。1918年7月，陸建章因策動馮玉祥等人反對段祺瑞政府對南方用兵，被徐樹錚誘殺於天津；劉禮權對此不滿，想請馮玉祥為其報仇。<sup>⑮</sup>

劉禮權到常德後，與羅感恩形成醫患關係較為特殊。首先，二者的醫患關係並非因為普通疾病，而是因為精神疾病。至於劉禮權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時任馮部營長的李肇武後來回憶說：劉某係馮妻劉氏的堂弟，在張敬堯部任團長，受張敬堯的指使到常德行刺馮玉祥。劉某到常德後“即裝精神病發作”。<sup>⑯</sup>以上說法多有失實之處。因為，劉禮權不是馮妻的堂弟，也不在張敬堯部任職，受張敬堯指使行刺更是無稽之談。羅感恩遇害後，羅感恩夫人和她的弟弟孟傑（F. P. Manget，湖州福音醫院院長）都見過劉禮權，他們對之“仍以瘋癲之人看待，安慰一切”，“實在認他是患瘋病，憐憫於他”。馮部的參謀官門致中在羅感恩追悼會上也說，劉禮權“頗重道德”，“曾做過團長，因有癲病才辭職”。<sup>⑰</sup>《博醫會報》作為專業醫學刊物，在事後指出：劉禮權“此前就遭受間歇性精神疾病之苦”。<sup>⑱</sup>後來，馮玉祥在自傳中，也說劉禮權到常德時“患神經病甚重”；<sup>⑲</sup>他患的病“時發時愈”，此前住在漢口時曾發過病。<sup>⑳</sup>因此，劉禮權確為精神病患者。

至於劉禮權如何患病，有人認為是受陸建章被殺的刺激。此外，據馮玉祥在事發後對部下鹿鍾麟所說，劉禮權患精神病與家庭遺傳有關。劉禮權的父親患有瘋病，他的大姐（陸建章夫人）和五弟都患有瘋病。劉禮權在其五弟之前發瘋，“從樓上跳下，幾乎跌死”。<sup>㉑</sup>

其次，二人發生醫患關係與基督教信仰有一定的關係。羅感恩是常德知名的醫學傳教士。馮玉祥因為信奉基督教，到常德後與羅感恩“熟識”；<sup>㉒</sup>二人交往密切，羅感恩常給馮部官兵“看病、講道”。<sup>㉓</sup>由於信教的緣故，馮玉祥對劉禮權格外寬容。其部下門致中在事後說：“既知道他是瘋子，又何故留在家裡，並不防他呢？這就是旅長有愛人之心。”馮玉祥是“本上帝救人之心作事”，想要治好劉禮權的病；同樣，羅感恩是懷著“愛人之心”為劉禮權診治；“若旅長不是基督教徒，無此愛人之心，也不致於受傷。羅感恩不是基督教醫生，也不致於斃命了。”<sup>㉔</sup>

宗教的仁愛以及世俗的親情，使馮玉祥對劉禮權抱以同情。而且，羅感恩醫術高明、醫德高尚。馮玉祥要為劉禮權治病，羅感恩是不二人選。因此，馮玉祥提出請羅感恩給劉禮權診治疾病，劉表示同意。當馮玉祥派人送劉禮權去廣德醫院時，他又不願出門，馮只好請羅感恩到家中為劉看病。然而，劉、羅二人醫患關係的建立卻導致悲劇的發生。

## 二、真相與輿論：羅感恩案的傳播

1919年12月17日，羅感恩應馮玉祥之邀，登門為劉禮權診治，結果被劉禮權用手槍打成重

傷，當天去世。這造成了突發性的醫療事件——羅感恩遇害案。事發時只有馮玉祥、羅感恩、劉禮權三人在場，羅感恩因傷重很快去世，馮玉祥被擊傷。事件的詳情並未立即完全公開，外界通過報刊報導才得以逐步瞭解事件真相，這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社會輿論。

羅感恩遇害案引起報刊的廣泛關注，主要有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與事件的性質有關。該事件具有涉外性質，涉外事件往往引發中外交涉，理所當然地受到報刊關注；同時，事件是突發的特殊事件，即病人無故用槍打死醫生，這在醫療事件中非常罕見，更容易受到關注。二是與涉事人員有關。肇事者劉禮權有一定的社會地位，與陸建章、馮玉祥有親戚關係；劉禮權為陸建章報仇之說，更容易引起各界注意。遇害者羅感恩是中國“最著名”的醫學傳教士之一。<sup>⑤</sup>當事人馮玉祥是有影響的將領，信奉基督教，被稱為“基督將軍”；1918年，他因通電反對繼續對南方用兵而知名；他在常德的治軍、建設、軍中佈道均引起各界關注。因此，與馮玉祥有關的事件很容易引起社會的注意。羅感恩遇害案發生後，長沙、上海、天津、北京、漢口等地10多家中外報刊對之進行了報導。於是，常德發生的地方事件不脛而走，成為廣受關注的事件。

較早報導此案的是長沙《大公報》和上海的《字林西報》(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字林星期週刊》(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這些報刊的信息均來自常德。由於相關信息披露有限，它們對事件的報導是有限的，甚至有不準確之處。

長沙《大公報》較早獲得信息，1919年12月19日報導如下：馮玉祥部有一名兵士“忽患瘋病”，馮玉祥請羅感恩到部隊醫治，並“隨至其病室”。“不料該瘋兵突發一槍，槍彈由馮旅長肩部穿過，擊中羅醫生左頰。直入喉管，當即倒地，因血管破裂，流血過多，不久即行斃命，惟馮傷尚不甚重。”事發當日，常德長老會的駱牧師發電報給長沙湘雅醫院，請派醫生到常德為羅感恩施救，“旋來一電，謂已經斃命”。<sup>⑥</sup>

19日，《字林西報》根據“常德訪員”18日發來的電報，對事件作了報導；20日，其下屬的《字林星期週刊》有相同報導，內容較為簡單：羅感恩在馮玉祥的陪同下去看一名發狂的士兵，然而這名士兵向馮開槍，擊中他的肩膀，傷並不重；“不幸的是那發子彈射穿了羅感恩的面部和頸部。一個小時後羅感恩醫生死去”。電報還稱“這裡一切平靜，並沒有排外情緒”。對於這一電報的真實性，《字林西報》在報導中稱詢問了美國長老會的費啟鴻(G. F. Fitch)，並得到證實；而且，長老會收到羅感恩夫人發來內容相同的電報。<sup>⑦</sup>可見，《字林西報》的報導比較謹慎，明確了事件非排外所致。

《大陸報》在12月18日得到消息，19日對事件有如下簡要報導：羅感恩與馮玉祥一起去看病人，“沒有任何警示，瘋兵就舉起他的步槍，向將軍射擊，擊穿了他的肩膀，但是不嚴重。而這發子彈擊中了羅感恩醫生的頸部和面部，導致他在一小時後死亡”。報導還簡單介紹了馮玉祥和羅感恩。<sup>⑧</sup>

20日，多家報紙對事件作了報導。《上海泰晤士報》的報導實際來自前一日《大陸報》。<sup>⑨</sup>《民國日報》、《申報》、《益世報》等中文報紙根據19日英文報紙的相關內容對事件作了報導。如《民國日報》以《常德瘋兵擊斃美教士》為題的新聞，譯自《大陸報》的報導，所附譯者按云：“《字林報》十八日常德電訊亦報告此事，所云悉同，並謂當地安靖並無排外感情云。”<sup>⑩</sup>顯然，《民國日報》綜合了《字林西報》與《大陸報》的信息。《申報》以同樣方式進行報導，標題卻是《西報得馮玉祥被刺電耗》，<sup>⑪</sup>很容易使人將事件視為政治刺殺事件，畢竟當年4月常德發生過謀刺馮玉祥的事件。<sup>⑫</sup>

此後，更多信息通過不同渠道披露，但準確性值得推敲。21日，《益世報》以《常德美醫士被擊

續聞》為題披露兩則電文。一是 20 日常德商會致北京政府電，內稱：“馮玉祥司令部內發現槍傷美國醫生羅岡氏之事，馮亦受重傷。查係馮之妻弟劉某所為。”二是馮玉祥致國務院電，其文稱：“舍親劉禮權日前來署下榻，夙患瘋病，因請美羅岡醫士來署診治，不料羅氏到時，劉正在戲弄手槍，彈出將美醫腮部洞穿，玉祥亦受微傷。本日同赴路易醫院就診，羅氏傷勢頗重，恐有性命之慮。”《益世報》還附按語稱：19 日得到路透社電報，羅感恩已死。<sup>33</sup>

《益世報》披露的馮玉祥電文應當是 12 月 17 日的“篠電”。因為，《申報》22 日刊佈馮玉祥致當局的電報時，指明是“篠電”（篠日即 12 月 17 日）。《申報》轉述電文稱：“舍親劉禮權攜眷來常，下榻玉祥寓所，談近況詢悉現患瘋癩之症，祥擬覓醫為之診治。”當日午後，羅感恩到馮玉祥寓所，二人談話之際，劉禮權“在室內戲弄手槍，失慎走火，誤將羅醫生頸際穿透，受傷甚重，祥之左肩亦受微傷。當時羅醫生送回廣德醫院療治，祥亦到職旅醫院調養，劉禮權暫行看管。誠恐道路訛傳失實，用特通電”。<sup>34</sup>

馮玉祥在事件中受傷，加之事發突然以及擔心責任等原因，不可能將事實講得十分清晰。所以，馮玉祥致北京政府的“篠電”較為簡單，且不準確；不同報刊披露此電時，還有差異。12 月 19 日，馮玉祥在他人的建議下，致信駱牧師，對事件經過有較詳細的描述。然而，此函當時沒有立即公開。<sup>35</sup>因此，外界在事發後得到的信息相當有限。

不過，羅感恩遇害案受到報刊的廣泛關注。《密勒氏評論報》對 12 月 18~23 日的新聞摘要彙編時，將羅感恩遇害案列入其中。<sup>36</sup>23 日，《申報》報導了馮玉祥電告北京政府的內容，即“羅醫生因傷太重，業已逝世。除由此間優予恤撫外，並予治喪”。<sup>37</sup>此後，報刊多日沒有發佈更多的新信息。24 日，《申報》刊發的《馮旅長受傷之情形》，實際是轉發 19 日長沙《大公報》的內容。<sup>38</sup>

上述報導比較簡單，相關事實並不清晰。如劉禮權的槍從何而來，打出幾發子彈？羅感恩在何處診治病人，如何被擊中？馮玉祥傷在何處，劉禮權如何被制伏？對於這些細節，各報或未提及，或表述不同，或語多揣測。

12 月 24 日，《字林西報》常德“訪員”將 19 日馮玉祥致駱牧師的信譯成英文發給該報，但該報並未立即刊發。<sup>39</sup>此後，隨著事件的妥善解決，各報獲得更多信息，羅感恩遇害案的詳細情形浮出水面。

12 月 30 日，《順天時報》以《劉禮權傷斃美醫士之情形》為題，以“常德來電”的形式對事件作了詳細報導。關於事件緣起，其文稱：“馮旅長有親戚劉禮權去年曾患癩症，現攜妻子到常德謀生。馮即邀居私寓，為購制衣被等物，又送洋百元備作零用，詢及病狀，謂此間有美國羅醫士甚高明，可令診視。伊初不願，經其妻力勸始允。次晨，囑其前往，伊已下樓，復折回。”關於事發過程，其記述是：“少頃，羅來，馮即陪至伊住室，三人環桌坐。羅診視畢，即告辭。馮言多日未見，延羅入室坐定。羅言令親之病，多因鬱結得來，宜歡暢，不宜煩惱，一切費用勿令掣肘。馮言費用我能擔任，先生悉其病源，何妨代我勸導，為伊祈禱。羅本慈善，聞馮言，復至伊住室，仍坐原處，與伊對談，言至親切，又移坐挨近，細看其頭髮、眼睛、牙齒，並言每日須作體操一二次，以助精神，又為作體操勢，令其仿行。方欲握手，再看伊突出手槍，向羅面部擊去。羅即應聲而倒，馮上前救護，奪其手槍，伊又向馮連擊，致傷右肩及左手小指。眾人將伊按住，馮於驚亂時猶聲言快救羅醫士。”接著，該文對槍擊之因和槍之來源說明如下：“事後詢伊，何故打人，伊云羅醫形狀可怕，恐其打我，故先打他云云。所攜手槍，據其妻言係伊舊物，來湘時置於提包中，途中用作防身。到湘即另置於不常用之包袱內，不知何時，被伊拏去等語。”最後是事件的結果：“當時馮與羅同入醫院調治，羅傷重逾三小時殞命。

馮傷輕，尚無妨礙，不日當可痊癒。馮著人料理喪事，已於次日葬埋。羅在常廿年，與地方人感情極洽，出殯時男女老幼多有灑淚者，馮為立紀念碑以旌其善”。<sup>40</sup>上述內容與馮玉祥 1919 年 12 月 19 日致駱牧師函所述內容大致相同，僅有個別表述上的差異。<sup>41</sup>

同日，《晨報》發表《常德命案詳情》<sup>42</sup>，內容與《順天時報》的上述報導基本相同，僅個別措詞有異。二者是事發 10 多天後最詳細的報導，事件詳情最終呈現在世人面前。

《順天時報》和《晨報》的報導，與後來《羅感恩夫人回憶錄》、馮玉祥《我的生活》所述事件經過大體相似，只是詳略不一而已。然而，馮玉祥的多位部屬在回憶時提及此事，所述多有不同，甚至有錯誤。<sup>43</sup>除記憶不準確外，更主要的是他們均非親歷者。此外，馮玉祥的女兒馮弗伐的回憶披露了劉禮權拿槍被發現的細節。事發前，她正在二樓，聽到劉禮權妻子在房間裡勸止他拿槍，馬上告訴母親劉德貞；劉德貞讓趙登禹向馮玉祥報告，趙登禹出門就遇見馮玉祥與羅感恩，“不便上去說話”；二人上樓後沒有動靜，他“以為沒有事了，就再沒有報告”。<sup>44</sup>這一細節說明羅感恩的遇害確有幾分偶然。

可見，羅感恩遇害案從發生到完全公開經歷了一個過程。由於事件的特殊性質，事發後相關信息並沒有即時公佈，十多天後真相才完全公之於眾。在此過程中，關於事件的不同信息通過報刊在各地廣泛傳播，謠言因此而生，甚至有人蓄意製造政治問題，這使得善後處理變得更為複雜。

### 三、案內與案外：羅感恩案的善後處理及其影響

作為特殊的醫療事件，羅感恩遇害案在案內、案外涉及多個方面。就事件本身而言，羅感恩遇害必然引起美國教會和駐華領事的注意，甚至引發交涉。就劉禮權而言，他是精神病患者，又是馮玉祥的親屬，如何處理頗為棘手。就馮玉祥而言，他必須處理好對待羅感恩家屬以及可能發生的外交問題。就案外而言，馮玉祥的受傷引發了各種猜測甚至謠言。因此，羅感恩遇害的善後處理在案內、案外產生了多方面的影響。

#### （一）涉外問題的善後與應對

羅感恩遭槍擊後被迅速送回廣德醫院，很快因失血過多去世。外國人在華遭到攻擊往往引發中外交涉。當時外媒就說，“每個人都在等待類似於以前暴力攻擊外國人行動後產生的國際糾紛”。然而，羅感恩遇害後沒有出現這一結果，“令所有人感到驚奇的是，羅感恩夫人和美國領事都沒有為這一攻擊行為採取任何措施，以要求復仇和賠償”。<sup>45</sup>這與事件的性質、羅感恩家屬的態度、馮玉祥的善後應對有密切關係。

馮玉祥在常德有處理涉外事件的經驗，曾成功處理了多起與日本人有關的事件。<sup>46</sup>由於羅感恩與日本人不同，所以馮玉祥得知羅感恩遇害後，立即請來羅感恩夫人，說明事情原委。這樣做既可以贏得羅感恩夫人的諒解，又可以消除誤會。胡運泰、邢炳南在回憶中指出：“馮當時認為羅牧師係外國人，被病人無故打死，必將引起極大的麻煩，深為憂慮。當即請羅牧師之妻來使署共商善後。”羅感恩夫人見到馮玉祥後，“詢明羅牧師被打死的經過後，不但沒有提出異議，反而對馮說：‘馮旅長不要怕，我們是基督教徒，今天羅牧師為救人而被病人打死，正達到捨己救人的目的。羅牧師的肉體雖死，其幽靈定然上升天堂。’”<sup>47</sup>羅感恩夫人的這種態度對於事件解決有重要影響。

1919 年 12 月 19 日，馮玉祥致函駱牧師，詳細介紹事件經過，<sup>48</sup>以取得教會的信任。隨後，馮玉祥出於“事關外人”的考慮，請“美國領事查驗”。馮玉祥後來在自傳中說，這樣做是要使美國官、私兩方面明確事件性質，從而“不准美國人藉此訛詐，而此案遂結”。<sup>49</sup>這雖是事後說辭，卻表明馮玉祥

當時擔心引起中美交涉。而且，馮玉祥在事發當日就致電北京政府，報告事件的發生。<sup>50</sup>因此，馮玉祥出於涉外的考慮，在內外都做了積極應對。

同時，羅感恩遇害案是突發性的瘋人襲擊事件。贏得關係人對此特殊性的認同，對解決問題有重要作用。羅感恩夫人較早知悉事件經過，但她的弟弟孟傑並不知情。孟傑在事發後匆匆趕往常德，途經長沙時，拜會美國駐長沙領事，“請求他查出是否還有其他人參與了這次槍殺”。孟傑到達常德後，尚不知曉馮玉祥受傷，“捎信說如果馮將軍能夠來家裡拜訪他就好了”。馮玉祥立即拜訪孟傑，當面提出願作羅感恩夫人的“弟弟”，以消除誤會。<sup>51</sup>隨後，孟傑面見劉禮權，確認了他的病情，相信了事件的性質。

馮玉祥努力贏得教會和羅感恩家屬的信任，對事件的解決非常有利。的確，美國駐長沙領事在事發後不久即致函常德方面，提出調查真相，“主張追究，要求賠款”。羅感恩夫人為此“約集當地牧師，開了一個會議”，“竭力反對”美國領事的主張，聲稱“他們到中國來服務，本來就是認定犧牲一切的，她丈夫的死，是殉道、是殉志、是殉職，談不上要求賠償的話。若真是這麼辦，那死者生者都不能心安的”。<sup>52</sup>她的態度“化解了一場外交糾紛”。<sup>53</sup>劉汝明在回憶中也說：“當時還起了交涉，幸好美國人不像日本人那樣蠻不講理，調查結果確是誤傷，事態才沒有擴大。”<sup>54</sup>1920年1月24日，《密勒氏評論報》報導稱：中國官方與美國駐長沙領事“和平解決”羅感恩遇害案。<sup>55</sup>顯然，由於事件的特殊性以及羅感恩家屬的態度，美國駐長沙領事沒有採取干涉態度，外交糾紛因此化解。

而且，馮玉祥為善後採取了多項舉措：一是安葬羅感恩，舉行隆重的追悼會。二是給羅感恩家屬贈金和處罰劉禮權。但是，羅感恩夫人、其弟孟傑及子女均不願接受贈金；羅感恩夫人還反對懲罰劉禮權，主張放掉他。<sup>56</sup>隨後，馮玉祥致電北京政府，報告處理情況。三是建碑紀念羅感恩。馮玉祥為此發表通電，稱“華官與長沙美領事和平議決，將建一石碑，以作該醫生之紀念”。<sup>57</sup>可見，馮玉祥對事件的善後考慮得相當周全。

由於事件的特殊性，《教務雜誌》、《博醫會報》在此案妥善解決後，才刊載簡要報導。<sup>58</sup>美國各界對事件的態度較為冷靜。1920年初，事件塵埃落定後，美國多家報刊根據雅禮會收到的長沙來電，報導了羅感恩的遇害。<sup>59</sup>有的報刊在報導逝者信息時，報導了羅感恩的死訊。<sup>60</sup>然而，美國官方和民間在數月後，對美國傳教士雷默德被殺案的態度就截然不同。1920年6月13日，張敬堯部潰兵在湖南岳陽攻擊教會，將雷默德殺害。這不僅引發地方交涉，而且引起美國駐華公使向北京政府抗議。美國多家報刊對此作了報導。<sup>61</sup>該案最終以懲處兇手、賠償作結，與羅感恩遇害案的處理顯然有別。

## (二) 案外謠言的產生與消解

羅感恩遇害後，真相的完全公開相對滯後。1919年12月30日，詳細的事件經過公之於眾。作為知名將領，馮玉祥的受傷倍受外界關注。12月17~30日，馮玉祥雖有致電北京政府等活動，但公開活動受到影響。所以，他的受傷引發外界猜測。謠言隨即產生，廣為傳播。這些謠言或捕風捉影，純屬無稽之談；或出於政治目的，有意製造。在常德，羅感恩遇害後，“謠風迭起”，“或謂劉禮權係陸建章舊部，前年陸氏令馮獨立，馮未實行，陸極憤恨。劉之來常，係欲為陸氏報仇者。有謂馮氏抵貨甚力，懷恨之人特買囑劉氏行刺者”。這種謠言純屬憑空捏造，《申報》刊文稱之“實皆無稽之言”，因為“劉為馮之叔岳，曾攜其家眷同來。如果有行刺之事，則何必攜眷，以多一累贅”。然而，謠言傳播很快。1920年1月，“此項謠傳已遍及長江各省”；馮玉祥不得不“通電聲明，免生誤會”。<sup>62</sup>

有的報刊還憑空造出了馮部發生“兵變”。1920年1月3日,《密勒氏評論報》發佈新聞稱:馮玉祥在士兵企圖進行的兵變中受傷嚴重;他在醫院遭到瘋兵襲擊,子彈射穿他的肩膀後,擊中羅感恩醫生頸部,導致後者死亡。<sup>65</sup>

有的通訊機關和報刊甚至發佈消息,稱馮玉祥因傷而死。1919年12月30日,漢口的日本東方通信社發佈馮玉祥受傷殞命的消息。31日,《益世報》報導稱:據東方通信社所說,“馮玉祥已負傷致死。王占元聞耗即派遣副官弔唁,並贈予恤金”。報導附按語稱:“此消息未知確否,容探明續志。”<sup>66</sup>同日,《民國日報》發表時評,稱:馮玉祥受傷而死,“據說是一個瘋兵擊傷的”;據《大陸報》消息,“是親日派人遣派暗殺黨要害死他的,並說吳佩孚因此要宣告獨立。現在吳氏還沒有什麼舉動,馮氏卻已先死了”。<sup>67</sup>於是,馮玉祥因傷而死的消息迅速傳播。1920年1月1日,《申報》報導稱北京“忽傳馮玉祥因傷身故”,北京政府國務院於是要求湖南督軍張敬堯查詢,<sup>68</sup>江蘇督軍李純也致電張敬堯查實。<sup>69</sup>

正是在此時,馮玉祥傷情恢復,回署辦公。相關信息陸續公佈,謠言不攻自破。多家報刊先後發佈消息,聲明馮玉祥因傷而死係誤傳、謠傳。3日,《益世報》刊文稱:東方通信社1919年12月30日“所傳馮玉祥逝世說確係誤傳,本報茲覓得馮君致湘江道尹一電”,真相更為清楚。該電即馮玉祥對湘江道尹王壽乾12月19日來電的覆電,電文稱:“此事係姻親瘋癲所致,並非敝部兵士”;劉禮權“去歲得有癩症,吞金幾次,旋即就痊”,因“貧乏不能自存”而到常德謀生計;事發後,馮玉祥已將經過電告中央與湖南督軍。<sup>70</sup>4日,《申報》發佈消息稱:“馮玉祥因傷身死說不實,馮昨有電到京,現已出病院,張敬堯亦有電報告。”<sup>71</sup>7日,《民國日報》以《馮玉祥尚在人間》為題,報導稱:“東方通信社曾有專電,謂馮玉祥實以傷重殞命。昨日該社曾更正前信,謂係謠傳。複經某方面詳細調查,馮玉祥前因誤傷赴院療治,早已告痊,於一月一日出院,回署照常視事。一日已有電來京報告”。<sup>72</sup>

在糾正誤傳之際,有的報刊又刊出可靠信息。1月3日,《字林星期週刊》刊發馮玉祥1919年12月19日致駱牧師的信件全文,係由中文譯成英文。<sup>73</sup>5日,長沙《大公報》刊發《馮玉祥受傷之詳情》,內容來自馮玉祥致駱牧師的信件,與《順天時報》刊發的《劉禮權傷斃美醫士之情形》大致相同。<sup>74</sup>

此後,有關馮玉祥的新消息相繼刊佈。如《申報》連續多日有關於馮玉祥的報導。1月6日,其報導是:張敬堯覆電李純,“馮玉祥傷勢尚輕,即可就痊,已出醫院,在使署調治”。<sup>75</sup>7日,其報導是:收到5日北京來電,“馮玉祥電告傷癒”,1月1日出院,回營視事。<sup>76</sup>9日,其報導是:李純“昨接馮玉祥電告,傷癒已照常視事”。<sup>77</sup>

上述報導澄清了事實,謠言因此中止。不過,謠言背後除捕風捉影的誤傳外,還有政治因素。面對謠言,馮玉祥沒有無動於衷。他針對盛傳自己“創潰去世,並有影響鄂防之說”,致電湖北方面,聲稱創傷“現已平愈,上項傳說確係某方面故造謠言,冀惑聽聞。應請速為查禁,以杜奸謀。湘西近極安謐,南軍亦無侵越之事。知關遠注,並以奉聞”。<sup>78</sup>他還致電漢口某報館,就其1月3日發佈有關他的評論,表明自己的立場。<sup>79</sup>因此,隨著謠言消解,某些人的政治企圖未能得逞。從1月14日起,除個別報導外,報端少有與羅感恩遇害案相關的報導。<sup>80</sup>

### (三) 紀念羅感恩與軍中佈道

羅感恩與馮玉祥關係“至好”。<sup>81</sup>羅感恩的遇害使馮玉祥深感惋惜,羅感恩家屬的態度更使他感到敬佩。而且,馮部官兵也頗受感動,軍中佈道得到大力推行。

羅感恩遇害後,馮玉祥為之舉辦了葬禮和追悼會。1920年1月6日,常德的追悼會雖是以軍

警名義舉辦的,但帶有一定的宗教色彩。孟傑在追悼會上發表演說,指出:羅感恩因愛人而為瘋人治病,結果被誤殺;“今日此舉,是個絕好機會,要知道此次羅醫生救人身死,都是上帝賜他愛人的榮光。他若不是醫生,便不得死。他是本上帝救人的心才致死”。馮玉祥在演說中說:在華外人“以醫生愛人為摯切”,羅感恩“全是為上帝救人,最有愛心愛力。即如這一次我被傷的事,若是別一國的人,平時無事,也都要尋釁要求,何況斃一命。要知道這一回羅醫生來看劉禮權的病,全是愛人的心。若不是這愛心,他必不來”。因此,馮玉祥說,羅感恩犧牲自己是“上帝愛人之心”的表現。門致中發表演說,稱讚羅感恩、羅感恩夫人、孟傑本著愛人之心對待劉禮權。<sup>⑧</sup>上述演說對馮部官兵認識和接受基督教頗有影響。

1920年7月,馮玉祥所部離開常德北撤。同年12月10日,時在河南信陽駐守的馮玉祥與吳山談聖道,商議紀念羅感恩。17日,馮部在信陽舉行“羅醫生捨生救人紀念會”,馮玉祥在講話時介紹羅感恩的感人事蹟,指出“羅先生因有基督之精神在內,故能作出捨己救人之事。其身雖死,吾知其靈魂不死也”。<sup>⑨</sup>1922年12月17日,時任陝西督軍的馮玉祥在西安舉行紀念羅感恩的活動,他在講話中介紹羅感恩捨己救人,聲言:“至我軍人,多係信徒,均應本此犧牲精神,救國家,救人民,救社會,當以羅君為模範。”<sup>⑩</sup>馮玉祥紀念羅感恩頗有宗教的意味。所以,教會報刊《興華》以《西安馮督開紀念羅感恩大會記事》為題對之作了報導。

而且,羅感恩一家的仁愛之心對馮玉祥的軍中佈道產生了重要影響。馮玉祥信奉基督教後,起初未在軍中開展佈道活動。1918年,他在湖北武穴駐軍時被人稱為“基督將軍”,同年到常德後開始軍中佈道。<sup>⑪</sup>1919年,羅感恩遇害案及其解決,對馮玉祥及其所部官兵影響甚大。據陳崇桂牧師所說,羅感恩的死“比任何佈道都更能影響馮和他的部下”;“這給他們一個機會認識到,基督教不僅僅是說教,而且是真正的力量”。羅感恩夫人的行為也深深地打動了馮部官兵。<sup>⑫</sup>《大陸報》報導稱:羅感恩夫人在事後不要賠償,還去照料患有瘋病的劉禮權,“這就是活著的基督的見證,它感動了所有聽說這個事件的人,而且數量很大,因為消息傳得很遠。特別是在第十六混成旅的部隊中,這種影響是最能感受到的”。<sup>⑬</sup>

馮玉祥本人所受的影響更為明顯。海思波在為馮玉祥作傳時,指出“上帝讓這種不幸發生在他自己家中,對他來說是一個巨大的羞辱,而且他自己深深地內省和懺悔”。馮玉祥承認自己的罪過,“再次將自己奉獻給為上帝服務”。<sup>⑭</sup>陳崇桂為馮玉祥作傳時,也有類似表述。<sup>⑮</sup>因此,馮部的軍中佈道更為活躍。1920年2月,傳教士任修本(G. G. Warren)應馮玉祥之邀,到常德及其附近地區傳教三周。他深切感受到羅感恩遇害案對馮部官兵信教的影響,它“在很多長期以來受基督教影響的軍人生命當中,是一個重要的轉折點”;因為這個機遇,在三周時間裡,有781名軍官和士兵接受了洗禮,成為基督徒。<sup>⑯</sup>1920年,馮部離湘北返,因牧師戈林的幫助,順利通過對之有敵意的地區。馮玉祥“進一步認為基督教大有可利用之處,同時也更堅定了在全軍中推行基督教的信念”。<sup>⑰</sup>

馮玉祥離湘後,在軍中佈道的一項重要舉措就是建立“思羅堂”,作為本軍基督教青年會會址。因為羅感恩遇害後,家屬不願接受馮玉祥的贈金,所以馮玉祥用這筆錢“特建一座禮拜堂,名為‘思羅堂’。全部建築均用木材,可以隨時拆開,隨時搬移,如兒童積木一般。木屋有十餘間,可容四五百人”。<sup>⑱</sup>這座思羅堂隨馮部在武漢、信陽、西安、開封等地使用過。後來,馮玉祥在北京任陸軍檢閱使時,又在南苑重建一座思羅堂。<sup>⑲</sup>馮部的軍中佈道成效顯著。1924年,華人牧師劉芳曾組織馮部官兵5,000人舉行洗禮,馮部張之江的第七混成旅也有1,000餘名官兵受洗。<sup>⑳</sup>馮部的軍中佈道別具一格,堪稱民初特有的社會文化現象。1920年3月,《大陸報》發表評論稱:羅感恩遇害案需要注意

之處是，“就在華外國人而言，它對什麼是理所當然的行為產生了意想不到的影響。”馮部官兵深受基督教的影響，是真正的士兵、真正的人；“如果有正確的領導和影響，中國的士兵不會表現得像他們現在的那種樣子”。<sup>⑤</sup>

然而，馮玉祥在軍佈道有多重目的，既有推廣信仰、改造社會的目的，又有通過基督教淨化軍人道德、加強軍隊建設的目的，還有交結外國人的目的。<sup>⑥</sup>五卅慘案後，馮玉祥對傳教士和基督教的態度發生變化，認為傳教士對五卅慘案“持論荒謬”，“是宗教者帝國主義者欺人之工具也已明矣，吾於是又鄙棄之”。<sup>⑦</sup>1926年9月，馮玉祥部加入國民革命軍行列。從此，馮玉祥不再作禮拜，所部不再進行軍中佈道。<sup>⑧</sup>這是對“基督將軍”馮玉祥充滿宗教期待的人所未曾預料到的。不過，馮玉祥未曾忘卻過羅感恩及其家屬。他與羅感恩夫人長期“保持著牢固的友誼”；<sup>⑨</sup>1938年10月，他到常德視察，冒雨祭拜羅感恩，捐錢為之“立碑紀”<sup>⑩</sup>。羅感恩對其影響之深可見一斑。

作為突發地方涉外醫療事件，羅感恩遇害案具有典型性。它雖然發生在湖南常德一隅，卻引發了1919年末1920年初各界的廣泛關注。該案相關信息的傳播對民初的社會輿論產生了一定的影響。馮玉祥在處理該案過程中的作為，在一定程度上展現了民初政治人物與社會輿論之間的關係，也體現了政治人物對危機的化解。作為涉外醫療事件，該案沒有引發外交衝突，體現了基督教與民初中國社會關係特殊性的一面，彰顯了醫學傳教士羅感恩的社會影響。尤其值得注意的是，該案的發生與妥善處理，極大地影響了馮玉祥部的軍中佈道。因此，該案超出了一般意義上的醫療事件，展現了民初中國政治與社會文化的若干斷面，折射出當時社會的複雜與多變。

①參見 Chao-Kwang Wu, *International Aspect of the Missionary Movement in China*, Baltimore: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0.

②啟文：《美籍大夫羅感恩》，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武陵文史》第5輯，1989年；李良俊、車世友主編：《常德市第一人民醫院志》，湖南常德：常德市第一人民醫院，1999年；張傳華：《民主鬥士——馮玉祥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0年。

③參見龍偉：《民國醫事糾紛研究（1927~1949）》，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年；馬金生：《發現醫病糾紛：民國醫訟凸顯的社會文化史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6年。

④①②④⑧⑩《常德軍警追悼羅醫士詳志》，長沙：《大公報》，1920年1月13日。

⑤“Ichang”，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December 31, 1898.

⑥⑧“News and Comment, Death”，Shanghai: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IV, No. 1, 1920, p. 106; p. 105.

⑦⑤③常德市志編纂委員會編：《常德市志》，北京：中國科技出版社，1993年，第767頁。

⑧Medical Reports for the Half-year Ended 30<sup>th</sup> September 1904 to the Half-year Ended 30<sup>th</sup> September 1910 (Sixty-eighth to Eightieth Issues), Shanghai: The Statistical Department of the Inspectorate General, 1911, p. 93.

⑨湖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湖南名人志》第1卷，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第941頁。

⑩②⑥《馮玉祥受傷之確耗》，長沙：《大公報》，1919年12月19日。

⑪茅家琦等主編：《中國舊海關史料》第156冊，北京：京華出版社，2001年，第307頁。

⑫《命令·四月二十二日臨時大總統命令》，上海：《申報》，1913年4月24日；《命令》，上海：《申報》，1916年2月28日；《法令·一、命令》，上海：《大中華雜誌》，第2卷第12期（1916年12月20日）。

⑬簡又文：《馮玉祥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82年，第102頁。

⑭“News and Comment, Death”，Shanghai: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IV, No. 1, 1920, p. 105；馮

- 玉祥逝世之誤傳》，天津：《益世報》，1920年1月3日。
- ⑮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9年，第37頁；馮弗伐：《懷念先父馮玉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15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2年，第14~15頁。
- ⑯李肇武：《隨從馮玉祥麾下十一年瑣記》，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派系》（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2年，第318~319頁。
- ⑰⑱⑲馮玉祥著，余華心整理：《馮玉祥自傳》，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88年，第165頁；第154~156頁；第165頁；第10頁。
- ⑳㉑㉒馮玉祥：《我的生活》（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92頁；第292頁；第293頁。
- ㉓㉔㉕劉芳：《馮玉祥被稱為“基督將軍”的由來》，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派系》（上），第324頁；第327頁；第331頁。
- ㉖㉗“Crazed Soldier Shoots Gen. Feng, Kills Dr. Logan”，Shanghai: *The China Press*, December 19, 1919.
- ㉘“Awful Tragedy in Hunan”，Shanghai: *The North-China Daily News*, December 19, 1919; “Awful Tragedy in Hunan”，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December 20, 1919.
- ㉙“Hunan Tragedy: Demented Soldier Wounds General and Kills Missionary”，Shanghai: *The Shanghai Times*, December 20, 1919.
- ㉚《常德瘋兵擊斃美教士》，上海：《民國日報》，1919年12月20日。
- ㉛《西報得馮玉祥被刺電耗》，上海：《申報》，1919年12月20日。
- ㉜《張敬堯竟謀炸馮玉祥》，上海：《民國日報》，1919年4月17日。
- ㉝《常德美醫士被擊續聞》，天津：《益世報》，1919年12月21日。
- ㉞⑤⑩《京華短簡》，上海：《申報》，1919年12月22日。
- ㉟③⑨④⑦“*The Death of Dr. Logan*”，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uary 3, 1920.
- ⑥“*Week's News Summary: China*”，Shanghai: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December 27, 1919.
- ⑦《京華短簡》，上海：《申報》，1919年12月23日。
- ⑧《馮旅長受傷之情形》，上海：《申報》，1919年12月24日。
- ⑨《劉禮權傷斃美醫士之情形》，北京：《順天時報》，1919年12月30日。
- ⑫《常德命案詳情》，北京：《晨報》，1919年12月30日。
- ⑬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第37頁；胡運泰、邢炳南：《馮玉祥事蹟斷憶》，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派系》（上），第2~3頁；李肇武：《隨從馮玉祥麾下十一年瑣記》，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派系》（上），第318~319頁。
- ⑭馮弗伐：《憶趙登禹將軍》，張承鈞、趙學芬主編：《趙登禹將軍》，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年，第53頁。
- ⑮⑯⑰⑱“*Changteh Troops Real Christians*”，Shanghai: *The China Press*, March 17, 1920.
- ⑲⑳胡運泰、邢炳南：《馮玉祥事蹟斷憶》，全國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存稿選編·軍事派系》（上），第2~3頁。
- ㉑“*The Death of Dr. Logan*”，Shanghai: *The North-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 Consular Gazette*, January 3, 1920; “*Dr. Logan Killed While Attending an Insane Patient*”，Shanghai: *The China Press*, January 14, 1920.
- ㉒⑳珍妮·曼赫特·羅感恩：《羅感恩夫人回憶錄（連載八）》，張藝譯，湖南常德：《常德晚報》，2018年12月19日。
- ㉓劉汝明：《劉汝明回憶錄》，第37頁。
- ㉔“*News from Central China*”，Shanghai: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January 24, 1920.
- ㉕《地方通信·湖南》，上海：《申報》，1920年1月22日。
- ㉖“*News and Comment, Death*”，Shanghai: *China Medical Journal*, Vol. XXXIV, No.1, 1920, p. 106; “*Obituary Notices*”，Shanghai: *The Chinese Recorder*, December 1, 1920, Vol. LI, p. 870.
- ㉗“*Reported Killed*”，New Britain, CT.: *New Britain*

